

T/HNJX

河南省计量协会团体标准

T/HNJX 0008—2023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2023 - 11 - 01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河南省计量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

 4.2 责任能力要求 2

5 管理职责要求 2

 5.1 诚信体系基本要求 2

 5.2 人员要求 2

 5.3 诚信计量教育要求 2

 5.4 验配设备要求 3

 5.5 验配环境及设施要求 3

 5.6 验配过程要求 3

 5.7 质量控制要求 3

 5.8 计价管理要求 4

6 诚信计量风险预警 4

 6.1 风险预警机制 4

 6.2 预警、纠正与预防措施 4

7 诚信计量社会责任要求 4

 7.1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4

 7.2 监督与投诉管理要求 5

 7.3 诚信计量文化建设 5

8 评价与持续改进 5

 8.1 评价 5

 8.2 持续改进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计量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计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计量协会、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郑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煤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红乐、王坤伦、吴彦红、朱记全、毛海涛、魏积义、马忆菲、李晨希、王世闯、杨晨雨、丁有志、张双英、史亚楠、苏清磊、周强、程鹏里、管财、李博、林芳芳、姚杉、胡佳慧、赵劝丽。

本标准版权归河南省计量协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的基本要求、管理职责要求、诚信计量风险预警、诚信计量社会责任要求、评价与持续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眼镜制配企业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以及相关机构开展诚信计量体系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810.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 GB 10810.2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 GB 10810.3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 GB 10810.4 眼镜镜片 第4部分：减反射膜规范及测量方法
- GB 10810.5 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 GB 19192 隐形眼镜护理液卫生要求
- GB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
- GB/T 14214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 QB/T 2506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眼镜片
- QB/T 4733 配装眼镜验光处方和配镜加工单的规范
- WS 219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 trustworthiness

在社会领域中个人或组织对外表达的真实主观想法或观点，与其对应行为相符。

[来源：T/CSMT-FW 003—2021,3.1]。

3.2

诚信计量 integrity measurement

个人和（或）组织诚实守信的计量活动。

注：计量活动包含检定、校准、检验、检测、测试、实验、测量等出具数据的活动。

[来源：T/CSMT-FW 003—2021,3.2]

3.3

诚信计量因素 integrity measurement factors

影响诚信计量的基本要素。

[来源：T/CSMT-FW 003—2021,3.3]

3.4

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integrity measurement system

为实现诚信计量所必须的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诚信计量因素的集合。

[来源：T/CSMT-FW 003—2021,3.4]

4 基本要求

4.1 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眼镜制配企业应遵守从业活动中的计量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接受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监督。

4.2 责任能力要求

眼镜制配企业应依法取得所必要的执照、许可证，具备独立承担与其验光配镜活动相适应的法律责任能力。

5 管理职责要求

5.1 诚信体系基本要求

5.1.1 眼镜制配企业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统一计量管理，保证计量器具和验配数据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1.2 眼镜制配企业应设立诚信计量工作职能部门并确保其必要的资源。

5.1.3 眼镜制配企业应制定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逐步形成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5.1.4 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诚信计量体系运行保障机制并形成文件，以实施和保持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运行。

5.1.5 眼镜制配企业应制定诚信计量因素识别和监控管理办法并形成文件。

5.1.6 眼镜制配企业应在覆盖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所有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诚信计量管理工作。

5.1.7 眼镜制配企业应确定对计量有影响的岗位所需的能力；并评价其能力，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的证据。

5.1.8 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和应用持续改进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过程，并对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进行改进时保持其完整性。

5.2 人员要求

5.2.1 应配备诚信计量工作所需的管理、技术、监督等人员，并按照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工作。

5.2.2 应对有关计量工作人员的资格、知识、培训、技能、授权、健康等做出规定，并形成文件，保证人员有能力执行分配的任务，保存人员的相关记录。

5.2.3 计量管理人员应是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其应接受计量知识培训，眼镜制配企业应保存人员培训考核等相关记录。

5.2.4 从事眼镜产品验配的人员应熟悉眼镜验光员和眼镜定配工的职业要求，具有相应的职业技能水平。鼓励验配人员取得中级以上眼镜验光员（师）、眼镜定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证书。

5.2.5 检验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正确掌握产品标准要求及检验方法，熟练准确地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并能正确判定产品合格与否。

5.2.6 从事角膜接触镜等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人员中，应当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或者职业资格的人员。

5.3 诚信计量教育要求

5.3.1 计量人员应接受诚信计量教育培训，通过教育，使从业人员理解：

- a)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相关的政策、诚信计量目标、诚信计量方针及其重要性；
- b) 个人在诚信计量管理方面的作用与职责；
- c) 其工作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诚信计量因素以及工作改进带来的效益；
- d) 不符合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要求带来的影响。

5.3.2 计量人员应接受必要的业务培训，具备计量工作能力，不致因业务能力不足影响诚信计量。

5.3.3 人员培训记录应真实完整并予以保存，内部培训需保存记录，外部培训需保存相关证明。

5.4 验配设备要求

5.4.1 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验配设备的日常管理、报废更新等相关制度，保证在用验配设备性能符合相关要求。

5.4.2 眼镜制配企业应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其提供服务相适应的验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验光仪器、验光镜片箱、焦度计、眼压计、角膜曲率计、裂隙灯、视力表、瞳距仪或瞳距尺、测厚仪、定心仪、全自动磨边机、钻孔机、开槽机、烘热器等。

5.4.3 计量溯源

5.4.3.1 属于强制检定的验配设备，应按规定的检定周期实施强制检定，受检合格率应达到 100%。

5.4.3.2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验配设备，应依据其使用频率、折旧情况、稳定性、以往检定校准情况等确定检定周期、复校间隔，并按确定的检定周期、复校间隔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检定校准。

5.4.4 验配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5.4.4.1 眼镜制配企业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验配设备使用说明书，制定验配设备的操作作业指导书。

5.4.4.2 验配设备应进行有效的核查和维护，并确保其正常的工作状态。

5.4.4.3 确保验配设备铭牌及检定/校准标志完好。

5.5 验配环境及设施要求

5.5.1 验配环境应满足验配设备的使用要求。

5.5.2 应有固定、独立的验光室，验光室应空气流通，整洁安静；验光室应采用均匀柔和的白光照明，验光室内平均照度应不小于 60 lx。对需要检影验光的验光区还应具备暗室功能，检影时的光照度应不大于 10 lx。

5.5.3 使用符合 GB 11533 要求的标准对数视力表验光时，验光区应满足视距 5 m，可采用平面镜反射的方法减少验光所需的空间距离。使用投影视力表验光，被检者的视距应与投影距离一致，投影距离宜不小于 3 m。验光时，被检眼的高度应与对数视力表中 5.0 行视标等高，或与投影视力表的中间行视标等高。视力表的视标平面应与被检眼视线垂直。如果采用其他的视力表从其规定。

5.5.4 定配场地要求具有良好的采光、通风及上下水设施的独立加工场所。具备独立的检测场地，在明视场、暗背景中进行镜片的检验，检验区域桌面光照度应在 300 lx 以上，可选用 40 W 无色白炽灯、15 W 荧光灯或 8 W 节能灯。

5.6 验配过程要求

5.6.1 验配过程中应使用经过计量确认的验配设备，并保留确认记录。

5.6.2 验配过程应满足规定的计量要求，配装眼镜验光处方和配镜加工单的填写应符合 QB/T 4733 的要求。

5.6.3 真实记录验光过程，不应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如需修改，须签字确认。验光过程验配记录应完整、真实和可追溯，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

5.6.4 通过客观验光或主观验光的方法，确定被检者眼睛的屈光状态后，出具验光单。

5.7 质量控制要求

5.7.1 性能要求

5.7.1.1 眼镜镜片的各项性能应符合 GB 10810.1、GB 10810.2、GB 10810.3、GB 10810.4 和 GB 10810.5 或 QB/T 2506 的要求。

5.7.1.2 眼镜架的机械强度、金属零部件、外观质量和精度等应符合 GB/T 14214 的要求。

5.7.1.3 隐形眼镜护理液的理化性能、微生物要求、消毒效果、安全性、稳定性和临床试验应符合 GB 19192 的要求。

5.7.1.4 依据验光处方为矫正儿童少年的屈光不正和弱视而配制的眼镜应符合 WS 219 的要求。

5.7.2 质量检验

验配企业在进货时应向生产企业索取所购买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材料,并对产品关键参数(比如镜片的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附加顶焦度、光学中心和棱镜度、棱镜度的基底取向等)进行抽样检验并保存检验记录。

5.8 计价管理要求

5.8.1 眼镜制配企业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制定收费标准并形成文件。

5.8.2 应使用统一明码标价牌,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来明示商品价格。

6 诚信计量风险预警

6.1 风险预警机制

6.1.1 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识别诚信计量风险,识别风险责任人,消除潜在的计量失信风险。

6.1.2 眼镜制配企业应围绕诚信计量管理所明确的过程及方针、目标的执行情况,对改进的方法和效果进行评估,制定相应的惩戒机制,使诚信计量因素在验光配镜的全过程得到监控,保存相关记录。

6.1.3 在评估时,眼镜制配企业应明确与诚信计量过程相关的责任部门及其部门负责人;明确与过程相关的其他责任人,并形成文件。

6.1.4 眼镜制配企业应明确评估的项目,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项目的数据和结果;顾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诚信计量过程所取得的业绩与成效;采取预防与纠正措施的状况。

6.2 预警、纠正与预防措施

6.2.1 依据对风险的识别和判定,在眼镜制配企业内部或必要时向外部发出预警。

6.2.2 眼镜制配企业应对可能存在的诚信计量风险及时判断,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消除产生的原因,防范可能发生的计量失信行为。对已经存在的风险,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产生风险的原因,防止风险再次发生;对可能给消费者和相关利益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及时披露或公开。

6.2.3 眼镜制配企业应对其所发现的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和损害后果进行准确的评估和及时有效的处置,对有关的职责和权限应做出明确的规定,以便经授权人员及时处理和调查失信行为。

7 诚信计量社会责任要求

7.1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7.1.1 眼镜制配企业诚信计量承诺

7.1.1.1 眼镜制配企业应对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 and 责任进行声明、承诺。

7.1.1.2 诚信计量的目标应为便于考核的、有针对性的量化指标,责任体现对受损方利益的补偿性和责任方的惩戒性。

7.1.1.3 声明与承诺应用适当的途径进行表达,如通过网站、公示栏、新闻媒体、书面文件等,以便于各相关方的监督。

7.1.2 人员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7.1.2.1 眼镜制配企业内部对计量活动有影响的人员应作出诚信计量承诺。

7.1.2.2 人员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认真履行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b)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遵守单位诚信计量各项制度要求;
- c) 自觉遵守本文件要求;
- d) 不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验配设备,不得擅自改动、拆装验配设备,不破坏验配设备准确度,不出具虚假验配数据;

- e) 确保所有验配活动和行为符合道德规范。

7.2 监督与投诉管理要求

- 7.2.1 眼镜制配企业应接收社会公众、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和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各类监督、检查，及时有效处理相关信息。
- 7.2.2 建立诚信计量投诉受理制度，设立诚信计量投诉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 7.2.3 建立多种渠道如意见箱、电子邮箱、电话等，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 7.2.4 由经授权人员及时处理并记录诚信计量投诉，分析、处理顾客意见，提出合理解决方案。该人员不仅应具备评估失信产生的总体影响和采取适宜纠正措施的能力，同时还应具有调动相关资源的权限。
- 7.2.5 应建立失准赔付制度，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
- 7.2.6 应积极配合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顺利进行。
- 7.2.7 鼓励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方法，确定测评指标，积极开展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有效。

7.3 诚信计量文化建设

- 7.3.1 眼镜制配企业应开展以诚信计量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计量理念，参与内部和外部诚信计量文化传播活动，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 7.3.2 诚信计量文化建设应包括：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责任等方面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
- 7.3.3 眼镜制配企业应开展与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诚信计量方针和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要求；
 - b) 个人在诚信计量方面的职责和作用，个人工作改进的正效应；
 - c) 违背诚信规定的后果；
 - d) 失信行为对眼镜制配企业及个人的影响。不断增强员工诚信计量意识、道德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等，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8 评价与持续改进

8.1 评价

眼镜制配企业应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自我评价机制并实施运行，定期对已建立的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其持续有效并符合规定要求，并保存相关的记录。

8.2 持续改进

- 8.2.1 当有关诚信计量管理不满足规定要求，或相应的数据显示不可接受时，识别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予以消除。
- 8.2.2 眼镜制配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起一套适合于本企业的诚信计量持续改进机制，该机制应具备：
 - a) 确保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或权限对企业诚信计量的持续改进负责；
 - b) 寻找诚信计量的薄弱环节，发现可能改进的机会，并提出改进建议；
 - c) 评估改进建议实施的可行性，确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 d)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并对该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整体效果评估；
 - e) 持续改进诚信计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